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091號

原告 一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靖雯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李雅歆律師

被告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隆

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

王瑜玲律師

徐明豪律師

鄧瑀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與被告公司簽訂「專案工作合約」  
(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重新定位新品牌市場定位、產品線組合、品牌風格、建構品牌定位與產品線規劃與設計、命名、商標識別等項目(下稱系爭專案標的)，系爭合約總額為新臺幣2,560,000元(含稅)，兩造並於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a條款約定：「(付款階段如下)：  
a. 本合約簽立之日後，甲方(即被告，下同)應於收到發票

01 並確認後60天支付總額之30%予乙方（即原告，下同）」等  
02 語；因兩造係第一次合作，雙方約自109年7月15日起開始討  
03 論系爭專案標的內容及每週工作時程、產品意象等節，且被  
04 告生產項目眾多而需確認系爭專案標的特定品項，就其內容  
05 亦再三地變動，故於系爭合約正式簽訂前，原告即已耗費大  
06 量時間與被告討論合作內容，致使雙方遲至109年9月14日始  
07 完成系爭合約之簽署，斯時被告為將原告納作供應商，乃於  
08 109年8月10日以原證3電子郵件提出供應商須知、委託電匯  
09 付款同意書、公司電匯印鑑切結書等資料文件予原告。嗣原  
10 告依照被告公司承辦人員邱鈺雯（Beico Chiu）之指示將買  
11 受人改為訴外人悅思創藝有限公司（下稱悅思公司），而於  
12 109年9月11日開立頭期款30%之「金額：768,000元、買受  
13 人：悅思公司、編號：EZ000000000○聯式統一發票（下稱系  
14 爭金額768,000元統一發票）」，並將之寄送至被告公司登  
15 記之龜山地址。詎被告竟於109年10月12日逕將該發票退回  
16 原告，縱原告於收受該退回發票時曾向被告表明支付該報酬  
17 乃被告依約應履行之義務等語，然被告仍藉詞推拖，拒絕給  
18 付應付之費用。

19 (二)系爭合約之性質應屬委任契約，然兩造就報酬給付期程既已  
20 有書面約定，縱被告得任意終止合約（假設語），惟仍應給  
21 付前揭之第一期款項768,000元，為此，原告應得依系爭合  
22 約「工作收費」之a條款及民法第54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23 被告給付第一期款項768,000元。再者，縱認系爭合約係屬  
24 於承攬契約關係（假設語），惟有關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25 或完成時給付之規定，並不具強制性，如若當事人間另有合  
26 意，自不受限，兩造既於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a條款明  
27 確約定，系爭合約簽立之日後，被告應於收到發票並確認後  
28 60天支付總額之30%原告，原告仍得按系爭合約「工作收  
29 費」之a條款之約定內容為履行。末查，系爭合約「工作收  
30 費」之a條款所載60天應為被告履行給付款項義務之期限，  
31 是縱認雙方有約定給付之停止條件（假設語），惟本件被告

01 係惡意將經雙方確認後之請款發票退回予原告，顯已構成故  
02 意使條件不成就之不當行為，依民法101條第1項之規定，被  
03 告仍應給付原告約定之報酬，又被告未於停止條件成就後60  
04 日內給付報酬予原告，已陷於給付遲延，附此敘明。

05 (三)為此聲明：

06 1. 被告應給付原告768,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抗辯略以：

10 (一)細繹系爭合約條款內所載引言、合約期限、專案工作目的、  
11 工作內容、報酬金額及原告所提出原證2電子郵件附件之  
12 「Consultancy Proposal」（下稱原證2電子郵件附件企劃  
13 書）等內容，均足證明該合約之性質，係屬承攬契約，而非  
14 委任契約關係，且依系爭合約暨附件一之約定條款及原證2  
15 電子郵件附件企劃書之內容可悉，原告係基於獨立性、專業  
16 性為被告進行長期品牌定位規劃，絕非僅受被告指示而進行  
17 一般顧問事務之執行，況系爭合約之約定報酬高達256萬  
18 元，若非原告具備專業技能足以依約完成系爭專案標的之工  
19 作並交如期付成果，被告豈有可能會同意給付如此高額之費  
20 用？益徵系爭合約係承攬契約關係無誤。

21 (二)再查，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承攬人  
22 應於工作交付或完成、或分部交付或完成時，方有報酬給付  
23 請求權，非謂承攬人著手實施工作，定作人即應給付報酬云  
24 云，合先敘明。參照系爭合約附件一內關於「Payment  
25 term」即「付款期限」係記載略以：「30% after the  
26 project is confirmed, 40% after the strategy is  
27 confirmed, 30% after strategy and product roadmap  
28 paper been rendered.」等情，即「30%於企劃確定後、  
29 40%於策略確定後、30%於策略和產品路線圖文件提交後」  
30 之意；而前述「Payment term」條款第二期款及尾款之付款  
31 條件，均與系爭合約有關「工作收費b條款」約定「b. 甲方

(即原告，下同)應於企劃策略確認後，月結60天支付總額之40%予乙方(即被告，下同)。」、「工作收費c條款」約定略以：「c. 甲方應於乙方交付策略文件並經甲方驗收完成後，...，月結60天支付總額之30%予乙方。」，諸如：「企劃策略經確認、策略文件經交付及驗收」等用語相同，堪認系爭合約附件一以英文記載之「Payment term」內容與前揭「工作收費」約定為相互參照、內容相同之條款；而前揭「Payment term」條款內關於占比30%之第一期款項付款條件既載明「project」即「企劃」此一用語，即應解釋為原告於簽約後至少需完成「project is confirmed」即「企劃確定」部分之成果，被告始就第一期款項768,000元負有給付義務。至「工作收費b條款」內有關「於企劃策略確認後」之要件定義為「乙方所提出的企劃案，雙方討論達成共識，甲方以文字確認即完成確認行為」等語，可知該流程為原告應先提出企劃案，經雙方達成共識後再由被告以文字進行確認，始完成「企劃策略確認」之成果，則占比30%之第一期款項「企劃確定」應係指原告提出企劃案，始能謂該階段有達到成果，否則即無法進行、連結至「工作收費b條款」內「乙方所提出之企劃案」此一前提，益徵占比30%之第一期款項768,000元必以原告提出足以使雙方能進入「工作收費b條款」互相確認實際程度之企劃案，以達到「企劃確定」之成果，被告始負有給付義務。

(三)經查，原告於109年9月18日、23日兩次會議進行時，均無法提供具體的品牌企劃方向，被告遂於109年9月24日寄發電子郵件告知原告應針對品牌設計的核心理念至少做較為具體之簡短說明，然原告隨後於109年9月25日以電子郵件回應被告略以：「目前我們還在摸索品牌的『原點在哪裡』這個階段，抽象是正常的，...」、「因為魅力，通常是一句話講不清楚、難以被具體描述，是抽象的」、「所以，請相信這個過程，相信你一開始選擇我們的直覺，或盲目的先相信我，...」等語，雖承諾「我會試著跟同事們用量化表現，

也加入競品定位，來解讀這個抽象概念，...」，然亦提及後續討論可能會有雙方解約或改變策略等結果，嗣於109年10月6日第三次會議進行時，原告向被告提出「市場觀察與策略說明」簡報，惟實際內容依然相當抽象，甚至該簡報內容也多是以下載網路照片拼湊而成，顯非屬具體之企劃內容，被告公司遂於同日下午16時10分許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原告應略應切實提出能夠對應專案主軸的具體回應，惟原告於109年10月7日僅以電子郵件回應被告公司略以：雙方目前感受雖有落差，但請被告相信，在專案結束、產品定義明確後，雙方會就品牌定位得到結果，原告甚且於109年10月8日電子郵件內自承系爭承攬工作尚在「...，的確還在很前期很抽象沒有具體的品牌和產品想像，...」等語，益證原告遲至該日仍未具體進行系爭承攬工作乙節屬實。按系爭合約條款約定原告承攬之「專案工作目的」為「負責執行甲方新品牌定位與產品線規劃項目」，惟原告既無法依約完成「企劃確定」此一階段工作，被告即無給付第一期款項768,000元之義務。又查，被告後於109年10月6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原告應提出能夠對應專案主軸的具體回應等情，惟原告嗣後於109年10月7日以電子郵件回應被告略以：「也許我們該嚴肅地面對這個事實，討論停止合作這件事」、「我真的建議現在中止合作，不要再浪費你和我的時間」、「或是，我們就此打住，...」等語，數次向被告表示其有意終止契約，被告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回應原告略以：「...，我們實在很難有足夠的信心往下進行」等語；原告隨後於109年10月8日以電子郵件回應被告略以：「所以，當因為雙方工作邏輯落差之大，決定提出終止合約的提議，...」、「...，後續FMS（為原告英文名稱『Five Metal Shop』之簡寫，文件內『FMS』即指原告，下同）這邊是不是應該依宣德規定簽立什麼中止合約的文件以及頭款款項，再請告訴我如何處理」等語，乃明確向被告為終止兩造間契約之意思表示、且願意配合被告簽訂終止契約所需之相關文件，顯見原告已向被告

01 發出終止契約之要約，嗣被告於收受原告上開終止契約之要  
02 約後，旋即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表示略以：「...，既  
03 然你主動提出終止合約，我們只好配合。」等語，被告既已  
04 向原告為承諾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則系爭合約已於109年  
05 10月8日因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宣告終止。且參以原告於系  
06 爭合約終止以前並未實際交付任何具體成果，是按系爭承攬  
07 契約之約定意旨，被告當無任何給付報酬義務存在，況被告  
08 已於契約終止後退回發票予原告，於法並無不合。

09 (四)為此聲明：

10 1.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57至頁）

13 (一)原告與被告於109年9月14日簽定系爭合約（見本院卷第17至  
14 22頁）。

15 (二)系爭合約上兩造公司大小章印文均係真正。

16 (三)原證2為原告公司人員寄發予被告公司人員之電子郵件，業  
17 經被告公司人員收受（見本院卷第23頁）。

18 (四)原證3為被告公司人員寄發予原告公司人員之電子郵件，業  
19 經原告公司人員收受（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

20 (五)原告曾開立原證4之系爭金額768,000元統一發票予被告（見  
21 本院卷第37頁）。

22 (六)原告係依被告公司對話窗口人員邱鈺雯（Beico Chiu）之要  
23 求，而將原證4之系爭金額768,000元統一發票之買受人列為  
24 悅思公司，並將上揭統一發票寄送至被告公司之龜山地址。

25 (七)原證6為原告公司人員寄發予被告公司人員之電子郵件，業  
26 經被告公司人員收受（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

27 (八)被告已將原證4之系爭金額768,000元統一發票退回予原告。

28 (九)被證1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117至125頁）係兩造公司人員  
29 就系爭合約所往來之電子郵件。

30 (十)原告公司就系爭合約之對話窗口人員為陳靖雯（Chingwen  
31 Chen），電子郵件信箱：ching0000000emetalshop.com。

01 (四)被告公司就系爭合約之對話窗口人員為邱鈺雯 (Beico  
02 Chiu)，電子郵件信箱：Beico.C0000000edtech.com.tw。

03 四、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04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簽署系爭合約，因原告於系爭合約  
05 正式簽訂前，已耗費大量時間與被告討論合作內容，且已依  
06 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a條款之約定，並按被告公司人員  
07 邱鈺雯 (Beico Chiu) 之指示，將系爭金額768,000元統一  
08 發票寄送至被告公司之龜山地址，詎被告經多次催告，仍拒  
09 絕給付第一期款項768,000元，爰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之規  
10 定及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a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1 768,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等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12 抗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原告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之規定  
13 及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a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4 768,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1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6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  
17 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  
18 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19 「民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  
20 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  
21 人，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  
22 之情形不同」，亦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民事判  
23 決可資參照；是則，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於雖契約履行之過  
24 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於性質上同屬勞務契  
25 約，然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  
26 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而承  
27 攬契約之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  
28 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二者完全不同，先予  
29 敘明。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合約係屬委任關係，然遭被告否  
30 認，並抗辯稱系爭合約應係承攬契約關係等語；經查，觀諸  
31 卷附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系爭合約前言明文記載：「本合約

01 工作由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02 FiveMetalShop一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甲方  
03 新品牌定位與產品線規劃項目」等語、專案工作目的條款約  
04 定「乙方（應為甲方即被告之誤載）預計投資成立新品牌，  
05 （原告）將協助確立定義品牌方向、商業模式與產品線組  
06 合，使新品牌未來在業務拓展與行銷投資更有效率」等語、  
07 工作內容條款約定「透過理解甲方投資預期，團隊核心能  
08 力，市場觀察，定義新品牌市場定位，產品線組合，品牌風  
09 格，建構品牌定位企畫與產品線規劃與設計，包含命名、商  
10 標識別等（下稱專案標的物），詳細工作細項請見附件  
11 一。」等語，另兩造於系爭合約之附件一亦明確約定系爭專  
12 案標的各階段之企劃工作項目、定義及預計階段工作期限，  
13 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系爭合約附件一附卷足稽（見本院卷  
14 第21頁），綜上可認，被告係為將「新品牌定位與產品線規  
15 劃」之具體工作項目交予原告負責執行，始與原告簽訂系爭  
16 合約，兩造並於系爭合約暨附件一等書面文件內明確約定系  
17 爭專案標的之工作目的、工作內容暨各階段企劃工作項目、  
18 定義及預計階段工作期限，堪認原告依系爭合約為被告提供  
19 勞務，非僅在於為被告為一定事務之處理，而係為被告完成  
20 系爭專案標的之工作，是核系爭合約之契約標的重在「新品  
21 牌定位與產品線規劃」此一之具體工作項目之完成，依上揭  
22 說明，自應屬承攬契約關係，是原告主張系爭合約係屬委任  
23 契約，核與事實不符，並不足採。

24 (二)再按「查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或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四  
25 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  
26 此有關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或完成時給付之規定，並不具  
27 強制性，若當事人間另有合意，自不受限」，有最高法院  
28 105年度台上字第131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從而，承攬報  
29 酬給付得由雙方另行約定，並不限於承攬人完成全部工作始  
30 能向定作人請求給付全部承攬報酬，是以，倘契約當事人約  
31 定工作係分部交付，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則定作人應於

01 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予承攬人，合先敘明。

02 (三)再按「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全文，依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  
03 據資料，並斟酌交易習慣依誠信原則為斷定之標準，於文義  
04 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字面  
05 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致失立約之真意」、「按解釋契約，  
06 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  
07 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  
08 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  
09 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  
10 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  
11 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  
12 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7  
13 號民事裁判、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經  
14 查：

15 1.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a條款固僅約定：「本合約簽立  
16 之日後，甲方（即被告，下同）應於收到發票並確認後60  
17 天支付總額之30%予乙方（即原告，下同）」等語（見本  
18 院卷第18頁），然觀諸系爭合約之「工作內容」條款之  
19 「透過理解甲方投資預期，團隊核心能力，市場觀察，定  
20 義新品牌市場定位，產品線組合，品牌風格，建構品牌定  
21 位企畫與產品線規劃與設計，包含命名、商標識別等（下  
22 稱專案標的物），詳細工作細項請見附件一。」之約定內  
23 容可悉（見本院卷第18頁），兩造就系爭合約工作細項之  
24 相關內容均記載於該合約所附附件一內（見本院卷第21  
25 頁），是以，系爭合約之附件一當屬該契約之一部，則依  
26 前揭說明，解釋系爭合約應通觀系爭合約及附件一記載之  
27 全文，斟酌交易習慣依誠信原則為斷定之標準，於文義上  
28 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徒拘泥系  
29 爭合約之字面或僅截取該合約中一二語，任意棄附件一約  
30 定內容於不顧，恣意推解致失契約當事人之真意。

31 2.按系爭合約之附件一「Payment term」條款記載：「30%

01 after the project is confirmed, 40% after the  
02 strategy is confirmed, 30% after strategy and  
03 product roadmappaper been rendered.」等語明確（見  
04 本院卷第21頁），經比對上揭關於「40% after the  
05 strategy is confirmed, 30% after strategy and  
06 product roadmappaper been rendered.」之約定內容與  
07 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b條款：「甲方應於企劃策略確  
08 認後，月結60天支付總額之40%予乙方。…」、C條款：  
09 「甲方應於乙方交付策略文件並經甲方驗收完成後，乙方  
10 得開尾款發票向甲方請款，月結60天支付總額之30%予乙  
11 方。」之約定內容，就企劃策略經確認支付總額40%、策  
12 略文件經交付及驗收支付總額30%一節大致相符，且系爭  
13 合約之附件一「Payment term」條款於文義解釋上亦與系  
14 爭合約「工作收費」之「專案工作收費總額為新台幣貳佰  
15 伍拾陸萬元整(含稅)，『付款階段』如下…」相當，足  
16 認系爭合約之附件一「Payment term」條款與系爭合約  
17 「工作收費」均屬就「工作收費亦即付款條件」此一相同  
18 事項所為約定之契約條款，於解釋契約上自應相互對照比  
19 較，始得探求兩造締約之真意，而與系爭合約「工作收  
20 費」之a條款相互對應之附件一「Payment term」條款中  
21 「30% after the project is confirmed」，其既使用  
22 「project」，而非使用「contract」或其他代表「契  
23 約」之用語，且「project」在英文中亦不具有代表「契  
24 約」之用法，另對比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b條款：  
25 「甲方應於『企劃』策略確定…」與附件一「Payment  
26 term」條款中「40% after the strategy is  
27 confirmed」，而b條款屬於第二階段付款，則附件一  
28 「Payment term」條款「30% after the project is  
29 confirmed」之「project」自應解釋為「企劃」始符當事  
30 人之真意，從而，綜合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a條款暨  
31 系爭合約之附件一「Payment term」條款之約定內容以

01 觀，占比總額30%之第一期款項768,000元，應於原告完  
02 成「project is confirmed」即「企劃確定」此一階段工  
03 作後，被告始負有給付第一期款項768,000元之義務。

04 (四)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民事訴訟  
06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07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8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9 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可  
10 資參照。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a條款，請  
11 求被告給付第一期款項768,000元，承前所述，原告需完成  
12 「project is confirmed」即「企劃確定」此一階段工作  
13 後，被告始負有給付第一期款項之義務，然被告否認原告已  
14 完成「企劃確認」之階段工作，是以，本件首應由原告就其  
15 已完成「企劃確認」階段工作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合先  
16 敘明。經查：

17 1.被告公司人員邱鈺雯（Beico Chiu）曾於109年9月24日以  
18 〈Beico.C0000000edtech.com.tw〉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  
19 公司人員陳靖雯（Chingwen Chen），告知原告「需要你  
20 列舉一些例子來補充，市面上的品牌具體那裡做得不好，  
21 換作是我們的理念，應該怎麼做，…而不是只是告訴我，  
22 你覺得的東西都很醜，不好，…現在距離可以簡短形容這  
23 個品牌，遠遠不足…核心，產品重點。市場競爭者，設定  
24 與觀察，新品牌區隔建議。這些目前都還很模糊，…你說  
25 品牌要以人為本？具體一條cable一個charger怎麼體貼消  
26 費者？市面上的這些都不體貼消費者嗎？」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202至204頁），敦促原告應儘速針對品牌設計核心理  
28 念至少提出具體之簡短說明，原告公司人員陳靖雯  
29 （Chingwen Chen）後於109年9月25日以  
30 〈ching0000000emetalshop.com〉寄發電子郵件回應被告  
31 公司人員邱鈺雯（Beico Chiu）略以：「目前我們還在摸

01 索品牌的『原點在哪裡』這個階段，抽象是正常的，…因  
02 為魅力，通常是一句話講不清楚、難以被具體描述，是抽  
03 象的，…，所以，請相信這個過程，相信你一開始選擇我  
04 們的直覺，或盲目的先相信我…我會試著跟同事們用量化  
05 表現，也加入競品定位，來解讀這個抽象概念…，然後我  
06 們再來討論一次，討論完後，可能有以下情形：A. 好！看  
07 見了可能性，我們往下開始討論產品組合。B. 不行，還是  
08 無法理解，→b-1雙方解約，…，→b-3 改變策略，從策  
09 略開始從頭討論，有共識之後再往下，…」等語（見本院  
10 卷第201、202頁），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被證2電子郵  
11 件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01至204頁）。

12 2.兩造後於109年10月6日進行第三次會議，原告固有向被告  
13 提出原證10之市場觀察與策略說明（見本院卷第143至152  
14 頁），惟被告認為該報告內容仍相當抽象，甚至相關簡報  
15 內容亦多係下載網路照片拼湊而成，並未見具體企劃內  
16 容，被告公司人員邱鈺雯（Beico Chiu）因而於109年10  
17 月6日下午4時10分以〈Beico.C0000000edtech.com.tw〉  
18 寄發電子郵件向原告公司人員陳靖雯（Chingwen Chen）  
19 表示：「這個mission statement始終沒出現…有"科技靈  
20 魂的生活品牌"坦白說比較像是在文字遊戲，…會期望FMS  
21 這邊可以更精準的說明所謂期望的品牌定位為何？Kyoto-  
22 Tokyo 這個意象真的有點太模糊，…」等語（見本院卷第  
23 123、124頁），催請原告應對專案主軸為具體回應，然原  
24 告公司人員陳靖雯（Chingwen Chen）於109年10月7日僅  
25 以〈ching0000000emetalshop.com〉寄發電子郵件回應略  
26 以「…我們雙方目前的落差在於：FMS相信在目前配件紅  
27 海中，從科技與人的滿足需求的斷層，感性切入，…，你  
28 信中最重要提問“這個品牌是什麼“，在這個專案結  
29 束、產品定義明確後，大家一定會得到，…」等語（見本  
30 院卷第120至122頁），另原告公司人員陳靖雯（Chingwen  
31 Chen）於109年10月8日以

01           〈ching0000000emetalshop.com〉寄發予被告公司人員邱  
02 鈺雯（Beico Chiu）之電子郵件亦陳稱：「…目前提出的  
03 策略，的確還在很前期很抽象沒有具體的品牌和產品想  
04 像，但我個人深刻相信往下落到因為這個品牌策略產生的  
05 產品定義和設計完成時，它絕對會是一個我個人想投資的  
06 品牌，…」等語（見本院卷第118、119頁），有兩造不爭  
07 執其真正之被證1電子郵件附卷足憑，亦徵原告迄109年10  
08 月8日仍未完成「企劃確認」階段工作，原告復無法提出  
09 其他證據證明其已完成企劃並經被告確定，則其主張其得  
10 依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a條款，請求被告給付第一期  
11 款項768,000元，自難採信。

12 (五)再者，因兩造就系爭專案標的之企劃始終無法整合雙方意見  
13 歧異以達成確認，原告公司人員陳靖雯（Chingwen Chen）  
14 於109年10月8日以〈ching0000000emetalshop.com〉寄發電  
15 子郵件向被告公司人員邱鈺雯（Beico Chiu）表示「…所  
16 以，當因為雙方工作邏輯落差之大，決定提出終止合約的提  
17 議，…後續FMS這邊是不是應該依宣德規定簽立什麼中止合  
18 約的文件以及頭款款項，再請告訴我如何處理」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118、119頁），其既已明確向被告表示決定要終止系  
20 爭合約之意思，且表示願意配合被告簽署終止契約所需之相  
21 關書面文件，堪認原告已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要約，而被告  
22 公司人員邱鈺雯（Beico Chiu）於收受原告上開終止契約之  
23 要約後，旋即於同日以〈Beico.C0000000edtech.com.tw〉  
24 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公司人員陳靖雯（Chingwen Chen表示  
25 「是真的很可惜，既然你主動提出中止合約，我們只好配  
26 合。…」（見本院卷第118頁），核屬被告對原告終止契約  
27 要約所為承諾之意思表示，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被證1電  
28 子郵件附卷足憑，準此，系爭合約業已因兩造終止契約意思  
29 表示合致，而於109年10月18日經合意終止而嗣後失其效  
30 力，是而，原告已不得依系爭合約再對被告為任何請求。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工作收費」之a條款，請求被

01 告應給付768,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  
03 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  
04 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6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7 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王怡茹